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 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咨询评估机构意见征询会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市发展改革局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 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云府〔2023〕11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发展改革局委托相关咨询评估机构开展投资咨询评估工作。市发展改革局在审批、核准投资项目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咨询评估机构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以下事项的投资咨询评估：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

估，初步设计概算审查，项目变更评估，后评价等。

（二）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三）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国家或省已评估的项目，不重复评估。

已纳入相关规划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以不评估。

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委托评估。

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的项目包括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不审核的项目、申请概算调整的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正式申请审批、核准前，报市发展和改革局先行开展委托评估。

市发展改革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发展改革局审查的节能报告，以及政策评估、规划中期评估等其他评估咨询事项可参照执行，相关程序由主办科室会办公室确定。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事项范围，委托咨询评估合作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市发展改革局委托评估机构承担咨询评估范围以外任务的，工作程序、费用支出等根据局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局委托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所需经费统一在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列

支。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章 委托评估机构管理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以下程序确定评估机构名单：

（一）根据有关科室的需求，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二）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除特殊专业或事项外，原则上经过公开政府采购程序，提出评估机构名单（“短名单”），报请局党组审核；

（三）确定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承担具体专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所申请专业相应的工程咨询评估资格条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乙级资信等级，或具有乙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评估机构工作质量、信用记录和监督检查等

情况，对“短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也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三章 局内工作程序

第九条 承担委托任务的评估机构排序和选取，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对评估机构分专业进行初始随机排队，并按初始顺序委托；

（二）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或者因利害关系需要回避的，应提交书面说明，排到排队顺序的队尾。

（三）对保密项目或特别重要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展改革局可以通过指定方式在“短名单”中确定评估单位。

第十条 选取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项编制任务的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评估任务；承担评估任务的机构，原则上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法人或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具体选取程序为：

（一）按照局内业务职责分工，由主办科室提出咨询评估申请，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填写《云浮市发展和改革

局委托咨询评估事项申请表》，列明事项基本情况、要求、时限、所需经费等，提交投资管理科审核。

（二）投资管理科根据主办科室提交的拟委托任务信息，对委托的必要性、咨询或评估范围、所需经费等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主办科室按照回避原则，对候托机构名单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确定评估机构；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顺位选取下一评估机构。

（三）局办公室对评估机构选取结果会签后，主办科室依次报分管主办科室的局领导、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局主要领导签批后，市发展改革局（主办科室）与接受任务的评估机构签订《咨询评估委托书（协议）》。委托书应载明工作要求，作为明确双方要约权利、义务的重要文件。

涉密事项由主办科室照本条（一）至（三）款确定的程序，选取评估机构。

主办科室应做好评估咨询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按照局内部档案管理制度，定期移交档案室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经主办科室认定，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可指定选择“短名单”的评估机构。

第十三条 未通过评估的项目，编制单位修改后重新报审的，如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存在较大调整，可作为新申请评估任务安排费用，评估任务可由原评估机构直接承担。

第十四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可以采取分专业、分阶段和交叉评审方式，委托多家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事项，经主办科室提出申请，会签投资管理科、办公室后，报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

“短名单”中的评估机构不能满足评估工作需要的，经分管主办科室的局领导同意，报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主办科室可按照有关规定，选取“短名单”以外的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第四章 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主办科室存档备查。评估机构的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

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意见、评估报告等成果。

投资决策及项目实施情况评估咨询负责人原则上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投资控制评审评估咨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经执业登记的造价工程师。参加评估工作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及规范，评估工作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对口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第十八条 涉密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应当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局主办科室通过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项目单位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按照一次性告知原则，经主办科室同意后，书面通知项目单位。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市发展改革局。

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局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技术复杂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单位补充资料时限不计算在评估时限内。

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

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向主办科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科室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延长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评估机构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工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五章 咨询评估费用及支付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咨询评估费用参考标准，随咨询评估服务竞争文件一并发出。评估机构履行竞争程序后，即视为对费用参考标准的响应，所报竞争价格作为委托双方的执行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主办科室结合市发展改革局咨询评估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确定咨询评估费用。

第二十五条 咨询评估工作完成后，主办科室按程序办理评估费用支付手续。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管理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对于每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并非因客观因素导致的，由市发

展改革局将该评估机构从“短名单”中除名。

- (一)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二) 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三) 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 (四) 咨询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五) 被国家、省和市认定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经市发展改革局确认，确因其他客观因素造成项目投资偏差的，评估机构可免于责任处理。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主办科室应当对咨询评估工作从完成时限、组织措施、技术措施、报告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对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评估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市发展和改革局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咨询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评估机构在从事相关工作中，出现被举报、投诉的，由市发展改革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视情况做出处理；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云浮”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条 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中，发现市发展改革局工作人员涉嫌违反纪律或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移送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我局授权委托审批、核准的项目，其咨询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承担解释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费用参考标准
2.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咨询评估事项申请表
3.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4.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附件 1: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费用参考标准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 以下	3000 万元 - 1 亿元	1 亿元 - 5 亿元	5 亿元 - 10 亿元	10 亿元 - 50 亿元	50 亿元以 上
一、评估项目建议书	1-1.5	1.5-3.5	3.5-5.5	5.5-7	7-8.5	8.5-10
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5-2	2-4	4-6	6-8	8-9.5	9.5-11
三、审查初步设计概算	1.5-2	2-4	4-6	6-8	8-9.5	9.5-11
四、项目后评价	1-1.5	1.5-3.5	3.5-5.5	5.5-7	7-8.5	8.5-10
五、评估企业申请报告	1.5-2	2-4	4-6	6-8	8-9.5	9.5-11

注: (1) 建设项目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 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 计算咨询评估费用时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详见计价格〔1999〕1283 号)。

附件 2：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咨询评估事项申请表

委托评审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万元）	
委托评审机构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内容	
	评估费用 （万元）	
主办科室意见		
投资管理科意见		
办公室意见		
分管主办科室的局领导意见		
分管财务的局领导意见		
局长意见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上级党委政府，以及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

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本人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不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人及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不得违规收受项目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